

附件 2

关于《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支持其运营主体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长三院”）创新发展，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上海科创办、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委、市外办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草案）》（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草案）》）。现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20年3月，科技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2020年6月，苏浙皖沪三省一市共同签署共建长三角国创中心的框架协议。2020年10月，科技部正式批复同意《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21年6月，李强书记、王志刚部长与三省政府领导共同为长三角国创中心揭牌。为更好地支持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从政策供给层面为长三角国创中心及其运营主体上海长三院提供支撑保障，经研究，本市制定了《关于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草案）》、《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草案）》和《上海长三角产业技术研发专项经

费管理办法（草案）》等政策文件，形成系统化的政策支持体系。其中，《政策措施（草案）》是落实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任务的具体举措，从机构运行、经费安排、载体建设、人才队伍、税收优惠、考评机制等方面提出支持上海长三院建设发展的措施内容。

二、起草思路

《政策措施（草案）》起草的总体思路如下：

一是落实国家重大任务要求。紧密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部署，以支撑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发展为核心，明确上海长三院功能定位，打造构建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

二是保持支持政策的系统性。按照《关于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关内容要求，明确具体支持举措，保持政策支持体系的一致性。

三是适应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上海长三院作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草案）》共十一条，明确了机构定位、治理结构与运行自主权、专项经费安排与使用机制、研发载体、建设布局、人才与税收政策、市区联动、考评机制等方面内容。其中，第一条明确了上海长三院功能定位。第二条明确了机构的治理结构。第三条明确了机构的运行自主权。第四条明确了载体建设与布局。第五和第六条明确了专项经费安排与使用机制。第七和第八条明确了人才与税收政策。第九条明确了市区联动机制。第十条明确了考评机制。第十一条明确了执行原则。